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 紀 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鄭副校長英耀

紀錄：葉麗貞

出席人員：張主任秘書玉山、洪學務長瑞兒、李總務長賢華（吳組長鴻欽代）、李處長錫智（黃組長貴瑛代）、黃處長北豪（陳秘書水成代）、李中心主任美文（張組長靜琪代）、李中心主任賢華（吳組長鴻欽代）、黃主任珊瑜（李組長順安代）、傳會計主任素瑛、楊組長育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第 2 頁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友證使用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第 1-1 頁

決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
- 二、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第 2-1 頁

決議：通過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2），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 3-1 頁

決議：通過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2)，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修正第 1、4、6、7 點之條文內容及第 2~9 點之點次。
- 二、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會後請文書組加列新訂各條文之「制訂說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會議室收費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決議：

- 一、 本案撤回。
- 二、 改以專簽方式辦理「校外非本校場地之管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第 3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照案辦理**

## 場地收費事宜。

### 【第 4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臺北聯絡處會議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乙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 一、修正第 3、4、12 點之條文內容及第 13 點之點次。
- 二、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會後請秘書室加列新訂各條文之「制訂說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本要點業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臺北聯絡處目前已開放申請借用。

###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四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於 12 月 11 日完成公告，101 學年度起依新修訂內容實施。

### 【第 6 案】

案由：擬具本校「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修正第 4、5、9 點之條文內容；分別規範「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與「公餘進修」之申請條件。
- 二、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2)，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1 年 11 月 9 日中 101 人字第 433 號通函各單位知照。

### **【第 7 案】**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屬性暨職級核定一覽表」乙份（草案），敬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草案，請併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0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會決議：緩議。

### **【第 8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決議：

- 一、「不公開」屬於個人基本權益，不宜規範「另行申請」，修正第 4 條條文及授權書內容；刪除各條次之「、」號。
- 二、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會後請圖資處加列新訂各條文之「制訂說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友證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友證發行管理單位原為學生事務處畢業生輔導組（現改名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已於 99 年 2 月移交至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配合業務單位異動擬增訂、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訂部分條文，以符合時宜。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新增校友證發行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 （二） 修訂校友證類別，新增「西子樓之友校友卡」。
  - （三） 調整、精簡部分文字。
  - （四） 調整申辦校友證之工本費為 300 元。
- 四、議程附件：
  - 1-1：「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2：「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辦法」修正草案。
  - 1-3：「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辦法」原條文。

決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
- 二、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 <b>要點</b>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 <b>辦法</b>	「辦法」改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禮遇校友，共享校內資源，凝聚「中山人」的力量，特製發校友證。	一、為禮遇校友，共享校內資源，凝聚「中山人」的力量，共創中山遠大的前程，特製發校友證。	刪除「共創中山遠大的前程」文字。
<b><u>二、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u></b>		增加條文明示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b><u>三、申請資格：取得本校畢業或結業證書者。</u></b>	二、申請辦法：具校友身分者舉證辦理。(畢業證書、結業證書)	一、「申請辦法」改為「申請資格」。 二、調整文字。
四、(同原第四點條文)		維持原條文。
<b><u>五、校友證類別</u></b> (一) 校友證。 (二) IC 卡學生證 <b><u>經畢業註記</u></b> 轉為校友證。 (三) <b><u>西子樓之友校友卡</u></b> 。 (四) 中山大學認同卡。	三、校友證類別 (一) 校友證(含畢業校友證)。 (二) IC 卡學生證轉為校友證。 (三) 中山大學認同卡。 (四) <del>校友會會員證。</del>	一、點次變更。 二、經詢問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組，「含畢業校友證」並無特殊用意，故刪除「含畢業校友證」文字。 三、「IC 卡學生證轉為校友證」新增「經畢業註記」字樣，使語意較明確。 四、新增「西子樓之友校友卡」類

		<p>別，校友服務中心擬於西子樓校友會館營運後，發行西子樓之友以回饋校友，除比照校友證享有相關優惠外，另享有西子樓優惠服務。</p> <p>五、原「校友會會員證」因現行各區校友會並無發行任何會員證，且管理不易、不利校內單位辨識，故擬取消。</p>
	<p>四、使用對象：限本人使用。</p>	<p>維持原條文內容，提列於第四點。</p>
<p><b>六、優惠項目</b></p> <p>(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惟若超過一年未使用，帳號將註銷，重新申請需依圖書資訊處規定辦理。</u></p> <p>(二) <u>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館)、停車場、圖書館、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u>，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p> <p>(三) <u>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公告。</u></p>	<p><b>五、可享受之優惠項目</b></p> <p>(一) 八十九學年度後畢業之校友可永久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八十九學年度前畢業之校友可免費申請電子郵件帳號乙組，惟若超過兩年未使用，則需重新申請。</p> <p>(二) 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館)、防波堤收費停車場、圖書館、校友會館住宿，<del>可享折扣優待</del>，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可享受之」字樣。</p> <p>三、第一款之畢業校友使用電子郵件規定，依圖書與資訊處現行規定修訂。</p> <p>四、第二款調整文字並新增「西子樓校友會館」項目。</p> <p>五、新增第三款以因應各項校友福利、優惠之異動，或公告各權責單位服務異動。</p>



<p><u>七、申請或遺失補辦校友證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整。西子樓之友校友卡申辦方式另依「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之友卡發行須知」辦理。</u></p>	<p>六、遺失校友證者，申請補發以校友證或中山認同卡兩者擇一辦理，辦理校友證者須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整。</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校友服務及聯繫作業成本，擬調整工本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p>
<p><u>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七、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主管會報」擬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p>

##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 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02 日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1 日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4 日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本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一、為禮遇校友，共享校內資源，凝聚「中山人」的力量，特製發校友證。

二、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三、申請資格：取得本校畢業或結業證書者。

四、使用對象：限本人使用。

五、校友證類別

- (一) 校友證。
- (二) IC 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
- (三) 西子樓之友校友卡。
- (四) 中山大學認同卡。

六、優惠項目

- (一)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惟若超過一年未使用，帳號將註銷，重新申請需依圖書資訊處規定辦理。
- (二)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館)、停車場、圖書館、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
- (三)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公告。

七、申請或遺失補辦校友證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整。西子樓之友校友卡申辦方式另依「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之友卡發行須知」辦理。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有辦法經 96 年 5 月 1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一) 第一款原條文「每位學生每學年課業輔導費新台幣參萬元整，補助以兩學年...」，修正為「每位學生每學年課業輔導費依據預算編列及申請人數、學門數核給，補助以兩學年.....」，以不載明金額總數較能保有彈性處理空間。

(二) 第三款原條文「每年九月底前，.....」，修正為「每學期期初公告，.....」。以符合選課後需輔導之同學實際需要。

三、議程附件：

2-1：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2-3：本辦法原條文

決議：通過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2），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原則：</p> <p>一、每位學生每學年課業輔導費<u>依據預算編列及申請人數、學門數核給</u>，補助以兩學年為限，若有特殊狀況時，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得另案申請增加補助年限。</p> <p>二、(同原條文)</p> <p>三、<u>每學期期初公告</u>，符合資格之同學得向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獎助原則：</p> <p>一、每位學生每學年課業輔導費<u>新台幣參萬元整</u>，補助以兩學年為限，若有特殊狀況時，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得另案申請增加補助年限。</p> <p>二、接受補助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遴聘適任之學生輔導其課業。</p> <p><u>三、每年九月底前</u>，符合資格之同學得向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p>	<p>不載明金額總數，以保有彈性處理空間。</p> <p>配合選課實際需要，修正為每學期期初公告後辦理申請作業。</p>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

91.09.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03 本校 94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第 6 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0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並輔導本校招收之『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提昇其學業水平，達到本校課業要求，得以順利完成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招收之『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皆可申請接受補助。

第三條 獎助原則：

一、每位學生每學年課業輔導費依據預算編列及申請人數、學門數核給，補助以兩學年為限，若有特殊狀況時，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得另案申請增加補助年限。

二、接受補助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遴聘適任之學生輔導其課業。

三、每學期期初公告，符合資格之同學得向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查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代表隊共 5 隊，依本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每年以補助 5 隊及各一次為原則，並全額補助比賽之相關費用，經統計本校 98 年至 101 年補助運動代表隊之經費各隊申請經費明細（詳如議程），合計每年平均約 24.6 萬元。
- (二) 另查本室專項經費 332 萬元，扣除生日及春節禮券固定支出各 100 萬元，餘 132 萬元，上揭運動代表隊經費佔 18.6%，而案中服裝費部份，以 101 年度 30,400 元為例，則佔代表隊經費之 12.3%。
- (三) 為有效利用經費及擲節開支，使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盃錦標賽之經費補助更趨合理與公平，乃先就服裝費部份進行檢討。

二、修正重點：為使資源使用合理，將每年補助服裝費 800 元之規定，修正為每 3 年補助一次，每次 800 元。（第二點）

三、修正效益：本要點修正後，預估每年約節省經費 21,306 元。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第二點修正草案（如議程）暨原要點（如議程）各乙份。

決議：通過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2），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

##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經費補助含報名費、保費、交通費（最高限火車自強號）、膳宿費、服裝費（每 <b>3</b> 年補助一次，每次 800 元）及比賽必需費用等全額補助。	二、經費補助含報名費、保險費、交通費（最高限火車自強號）、膳宿費、服裝費（每年 800 元）及比賽必需費用等全額補助。	一、有效利用經費及摶節開支，使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盃錦標賽之經費補助更趨合理與公平。 二、將每年補助服裝費 800 元之規定，修改為每 3 年補助一次，每次 800 元。

## 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

97.12.0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倡導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補助含報名費、保險費、交通費（最高限火車自強號）、膳宿費、服裝費（每 **3 年補助一次，每次 800 元**）及比賽必需費用等全額補助。
- 三、各類運動代表隊之經費補助，每年以補助五隊及各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專案簽報。
- 四、人事室每年年終就各代表隊下列績效進行評估，以決定次一年度球隊經費補助優先順序：
  - （一）年度內參加教職員工大專杯比賽或其他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
  - （二）年度內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舉辦之全校性比賽。
  - （三）年度內參加地區性比賽或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性比賽。超過第三點補助隊數（五隊），優先補助新參加球隊，並依前項優先順序淘汰本年度績效較差球隊，以維持補助五隊為原則。
- 五、各參加隊伍需依核准支出項目內辦理核銷，並確實依實際比賽天數及人數結報。
- 六、依本原則申請補助所需費用，除人事室每年編列者外，不足部份，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七、有關球隊報名、經費核銷等行政事項，由人事室協助球隊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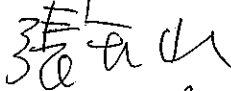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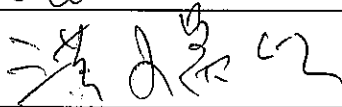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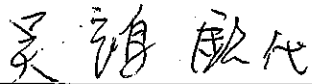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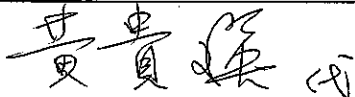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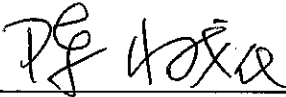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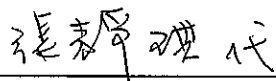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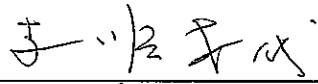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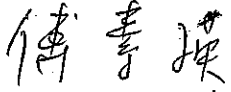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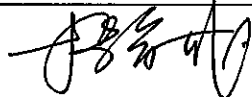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 簽到表

時間：102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持人：鄭行政副校長英耀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分機	備註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鄭英耀		201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玉山		2020	
學務處	學務長	洪瑞兒		2200	
總務處	總務長	李賢華		2300	吳鴻欽組長代理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李錫智		2400	
推廣教育處	處長	黃北豪		2700	陳秘書水成代理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2720	張靜琪組長代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李賢華		2305	吳鴻欽組長代理
人事室	主任	黃珊瑜		2040	
會計室	主任	傅素瑛		2070	
秘書室	組長	楊育成		2022	